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审计原理与实务

SHENJI YUANLI YU SHIWU

张秀杰 主编 王宏伟 王维维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审计原理与实务

张秀杰 主编 王宏伟 王维维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以财政部颁布的最新审计准则、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借鉴审计理论与实务发展的最新成果,考虑了高等职业教育特点,从审计理论与实务两方面进行了详细地阐述。在审计理论部分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审计的基本原理,包括: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审计的职能作用、审计计划与审计程序、审计重要性与风险评估、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内部控制及其评审等内容。在审计实务部分,结合审计实务工作的实施和具体经验,以业务循环法为主详细讲解了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费用循环、投资与筹资循环、货币资金等审计实务和审计报告实务方面的知识。

全书以独立审计为主线,内容翔实、丰富,理论与实务兼顾,全面反映了当代审计理论与实务的发展趋势,体现了高职教育审计教学的特点,可以作为高职高专、成人教育的会计及相关专业的审计教材,同时可以作为审计、会计人员的培训参考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原理与实务/张秀杰主编,一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1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01567-9

I. 审… II. 张… III. 审计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9757 号

责任编辑:蔡洪伟
责任校对:陈 静

文字编辑:谢蓉蓉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5 字数 410 千字 2008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4.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审计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务性极强的课程。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审计在保证会计信息公允性和真实性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审计理论与实务受到了社会公众前所未有的关注和重视。随着2006年新的审计准则的颁布和实施,我国独立审计管理与方法也随之产生重大的变化,审计准则将真正实现国际趋同。为了满足新形势下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及成人高等学校的审计教学需要,我们在吸收当前审计教学的最新成果和总结高等职业教育审计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教材。目的是编制一本与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审计教材,突出高职教育的特点,使学生在掌握审计理论的基础上培养审计实践能力。本教材的特点如下。

1. 内容新颖、全面。本书以财政部颁布的最新审计准则和会计准则为依据,以民间审计为主线;审计实务以业务循环法为主,报表项目审计为辅,使会计报表审计所涉及的符合性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的内容相辅相成。

2. 精简理论、突出实务、注重案例、突出技能。本书重视审计中基本技能的学习,让学生通过学习了解审计工作的基本程序,具备基本技能,突出高职教育特点,使学生学以致用,便于学生尽快熟悉和掌握审计实务,提高职业素质。书中编者还加入了经典案例阅读资料,力求加强学生对审计业务的感性认识,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和对审计工作的理解。

3. 注重技能训练,符合高职特点。每一章后配有思考题和技能训练题,以便学生对重点知识的消化吸收。技能训练题以仿真案例设计为主,突出实战性。

4. 体例新颖,便于学生自主学习。每章前设有学习目标,部分章节附有阅读案例,内容中设计有学生讨论用题目,每章结束后有本章小结,以方便学生学习。

本书共分十一章。由张秀杰负责全书的篇章框架,统筹定稿。具体分工如下:王维维编写第一、九、十一章,王宏伟编写第二、七章,徐芸编写第三、八章,张秀杰编写第四、五、六、十章。

由于新的审计准则刚刚颁布,编者也处在不断深入学习和实践的过程中,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12

目 录

第一章 审计概论	1	阅读资料	36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三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41
一、政府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审计证据	41
二、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一、审计证据的涵义和作用	41
三、内部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2	二、审计证据的种类	41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	2	三、审计证据的特性	43
一、审计含义	2	四、审计证据的获取方法	44
二、审计本质特征	3	五、获取审计证据的审计程序	46
三、审计目标	4	第二节 审计抽样技术	47
四、审计作用	6	一、审计抽样的概念与分类	47
五、审计的对象	7	二、审计抽样的实施步骤	50
六、审计的职能	7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	53
第三节 审计的分类和方法	8	一、审计工作底稿的概念和作用	53
一、审计分类	8	二、审计工作底稿的种类	54
二、审计方法	10	三、审计工作底稿的格式、内容和结构	55
第四节 审计程序	14	四、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	58
一、政府审计程序	14	五、审计档案的管理	59
二、内部审计程序	15	本章小结	60
三、民间审计程序	15	思考题	60
本章小结	18	技能训练	60
思考题	19	阅读资料	60
第二章 审计计划	20	第四章 内部控制及其评审	62
第一节 审计计划的编制	20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62
一、审计计划概述	20	一、内部控制的意义	62
二、国家审计计划的编制	21	二、内部控制的设计原则	63
三、社会审计计划的编制	23	三、内部控制的要素	64
第二节 审计计划的重要性	26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评审	67
一、重要性的定义	26	一、了解内部控制	67
二、重要性的确定	27	二、记录内部控制的了解情况	68
三、编制审计计划时对重要性的评估	28	三、控制测试	70
四、评价审计结果时对重要性的考虑	28	四、控制风险的评估	72
第三节 审计风险的评估	29	本章小结	73
一、审计风险的含义和特征	29	思考题	73
二、审计风险构成要素及其关系	29	技能训练	73
三、审计风险的评估	30	阅读资料	74
本章小结	35	第五章 货币资金审计	75
思考题	35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75
技能训练	36	一、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75

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测试	76	第二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符合性 测试	114
第二节 库存现金审计	78	一、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制度	114
一、库存现金审计概述	78	二、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测试	115
二、库存现金的实质性测试	78	第三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实质性 测试	117
第三节 银行存款审计	81	一、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的审计 ...	118
一、银行存款审计概述	81	二、应付账款审计	124
二、银行存款的实质性测试	81	三、在建工程审计	126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86	四、其他相关账户的审计	128
一、其他货币资金审计概述	86	本章小结	129
二、其他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 测试	86	思考题	129
三、其他货币资金的实质性测试	86	技能训练	130
本章小结	88	阅读资料	131
思考题	88	第八章 生产循环审计	138
技能训练	88	第一节 生产循环审计的概述	138
阅读资料	89	一、生产循环的业务内容	138
第六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	90	二、生产循环的主要凭证和会计 记录	139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概述	90	三、生产循环审计的目标	139
一、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业务内容	90	第二节 生产循环的符合性测试	141
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主要凭证与 记录	91	一、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141
三、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目标	92	二、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	141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测试	92	第三节 生产循环的实质性测试	142
一、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制度	92	一、生产成本审计	142
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	94	二、存货审计	143
第三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实质性 测试	95	三、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150
一、销售与收款循环实质性测试的 注意事项	95	本章小结	154
二、营业收入审计	96	思考题	154
三、应收账款审计	100	技能训练	154
四、其他相关账户的审计	105	阅读资料	156
本章小结	108	第九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157
思考题	108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的 概述	157
技能训练	108	一、筹资与投资循环的业务内容 ...	157
阅读资料	109	二、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凭证与 会计记录	158
第七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111	三、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审计目标 ...	159
第一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的 概述	111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的符合 性测试	160
一、购货与付款循环的业务内容 ...	111	一、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 制度	160
二、购货与付款循环的主要凭证和 会计记录	113	二、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	
三、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审计目标 ...	114		

测试	161
第三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实质性	
测试	162
一、所有者权益审计	162
二、负债审计	164
三、投资审计	167
本章小结	173
思考题	173
技能训练	173
阅读资料	174
第十章 终结审计与审计报告	176
第一节 特殊项目的审计	176
一、期后事项的审计	176
二、或有事项的审计	179
三、持续经营假设的审计	180
四、比较数据的审计	183
五、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	
中的其他信息的审计	185
六、会计估计的审计	186
七、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的审计	188
八、期初余额的审计	190
第二节 出具审计报告前的其他工作	191
一、编制审计差异调整表和试算	
平衡表	191
二、取得管理层声明	192
三、取得律师声明书	193
四、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的沟通	194
五、执行分析程序	195
六、撰写审计总结	195
七、完成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	195
八、评价审计结果	196
第三节 管理建议书	196
一、管理建议书的含义与内容	196
二、管理建议书的编制和出具	

要求	196
三、管理建议书举例	197
第四节 审计报告	198
一、审计报告概述	198
二、审计意见的形成及审计报告的	
类型	200
三、审计报告的编制	201
四、审计意见类型确定与重要性	
水平	205
五、特殊目的审计报告	206
本章小结	211
思考题	211
技能训练	212
阅读资料	214
第十一章 计算机审计的应用与发展	217
第一节 计算机审计概述	217
一、计算机审计概念	217
二、计算机审计特点	219
三、计算机审计的风险	220
第二节 计算机审计的目的、内容、	
步骤和操作方法	221
一、计算机审计的目的	221
二、计算机审计的内容	222
三、计算机审计的步骤	224
四、计算机审计的方法	227
第三节 计算机审计电子证据的形成、	
收集和确认	228
一、计算机审计电子证据的形成	228
二、计算机审计电子证据的收集	230
三、计算机审计电子证据的确认	231
本章小结	231
思考题	232
参考文献	233

第一章 审计概论

【学习目标】

- 了解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 理解审计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 掌握审计的目标和职能
- 掌握各种审计常用方法
- 熟悉审计的一般程序，掌握各个审计阶段应做的主要工作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政府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审计是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它是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产生审计的国家之一。据《周礼》记载，西周时期就出现了带有审计性质的财政经济监察工作。当时，在中央政权设置的官职中，位于下大夫的“宰夫”一职，负责审查“财用之出入”，并拥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宰夫在“天官家宰”系统下，独立于财计部门，这个职位虽然不高，但其所从事的工作却具有审计的性质，这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二是“上计”制度的建立和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制度，就是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确定赏罚的制度；三是审计地位的提高，职权的扩大。隋唐在刑部之下设“比部”，建立了比较独立的能司审计之职的机构。特别是唐代，由于经济发达、政治稳定，审计地位提高，对中央和地方的财物收支实行定期的审计监督，国家审计有了明显发展。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我国的审计机构由诸军、诸司、专勾司更名为审计院，从此以后“审计”一词开始正式使用。在我国的元明清各朝，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是停滞不前的。在这三个朝代国家审计陷于中衰时期。辛亥革命以后，中华民国于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将其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当时国民政府的审计法几经修改，但由于政治腐败，贪污横行，使审计制度徒具形式，并没有发挥应有的经济监督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未设立独立的专职审计机构，对财政经济的监督由财政、银行、税务等部门通过其业务分别在一定范围内进行。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在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规定了实行审计监督制度。据此，1983年9月15日，国务院正式设立审计署，地方各级政府的审计机关相继建立，随后公布了一系列审计法规，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审计监督工作，在维护国家财经法纪、促进增收节支，搞好廉政建设、加强宏观调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使我国审计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

二、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与政府审计相比，民间审计的产生要晚得多。民间审计又称为注册会计师审计，它产生

于工业革命时代,最早出现在英国。在工业革命开始后的18世纪下半叶,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得到了迅速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股份有限公司的兴起使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绝大多数股东已完全脱离经营管理,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他们非常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以做出是否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的决定。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的催化剂是1721年英国的“南海公司”事件。当时“南海公司”以虚假的财务信息诱骗投资人上当,其股票价格扶摇直上,但好景不长,“南海公司”最终未能逃脱破产倒闭的厄运,使股东和债权人损失惨重。英国议会聘请会计师查尔斯·斯耐尔对“南海公司”进行审计。斯耐尔以“会计师”名义提出了“查账报告书”,从而宣告了独立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诞生。1853年,于苏格兰的爱丁堡创立了世界上的第一个执业会计师协会。此后,各国会计师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相继成立,注册会计师队伍逐渐壮大起来。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起源于1918年。1918年6月谢霖上书北洋政府财政部和农商部,要求推行注册会计师制度,同年9月农商部批准了谢霖起草的《会计师注册章程》,并于9月7日向其颁发了中国第一号注册会计师证书。其后,谢霖在北京创办了我国第一家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与潘序伦创办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奚玉书创办的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徐永祚创办的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在当时并称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民间审计是审计监督体系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当今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

三、内部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内部审计的产生几乎与政府审计同步进行。内部审计是因企业内部管理中的委托代理关系形成的“委托代理责任”而产生和发展的。奴隶社会是内部审计的萌芽时期。人类进入奴隶社会后,出现了私有制,奴隶主为了坐享其成,往往将自己的私有财产委托精明能干的代理人去管理,于是奴隶主就会委派亲信作为第三者审查代理人是否诚实地履行经济责任。这些第三者常以庄园的管家和监工的角色出现,但他们并不是独立意义上的内部审计人员,除审计业务外,还负责其他事务的监督。在我国古代,奴隶制政府机构中也出现了内部审计的萌芽。西周时代的司会,它虽然负责政府会计工作,但同时也行使内部审计之权。无论是日常的会计核算,还是所有的会计报告,均须经过司会之手进行考察。这可以说是原始意义上的内部审计。进入中世纪和近代以后,内部审计有了进一步发展,其主要标志是出现了独立的内部审计人员。1844年英国议会制定公司法,以法律制度的形式明确要求企业设置监事之职行使内部审计的权力,从而初步确立了近代内部审计制度。20世纪40年代以后,跨国公司迅速崛起,使公司管理环境更加复杂。为了提高内部经济效率,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师不得不寻求更好的管理制度,从而促使现代内部审计的产生与发展。1941年是现代内部审计诞生的重要的里程碑,其标志是维克多·布瑞克出版了世界第一部内部审计专著《内部审计——程序的性质、职能和方法》,约翰瑟·斯顿倡导成立了世界第一个内部审计组织“内部审计师协会”。它是企业治理结构中重要的职能部门,以提高企业内部经济效率为主要目标,同时为公司内部重要经营决策提供重要信息资料。

社会经济愈发展,市场竞争愈激烈,企业发展速度愈快、愈成熟,内部审计愈重要。这就是内部审计的发展规律。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

一、审计含义

我国“审计”一词最早见于宋代的《宋史》。从词义上解释,“审”为审查,“计”为会计账目,审计就是审查会计账目。“审计”一词对应的英文单词为“Audit”,被注释为“查账”,兼有“旁听”的涵义。由此可见,早期的审计就是审查会计账目,审计工作与会计账目密切相关。

审计发展至今,早已超越了查账的范畴,涉及对各项工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的查核。美国会计学会基本审计概念委员会对审计的定义如下:审计是指对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事项的认定,客观地获取和评价证据,以确定那些认定符合既定标准的程度,并传达给利害关系人的一个系统过程。

如果说早期审计是以检查会计中是否有差错及财务上是否有弊端为其根本目的,则现代审计不仅要查明财务会计中的差错与弊端,还要查明会计账目中反映的财务事项或经济活动是否真实存在、准确可靠,是否符合和遵守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是否经济有效和达到预期效果。更值得说明的是,现代审计的基本目的必须确定被审查对象与所建立的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或不一致的地方,否则审计就变得毫无意义。要实现上述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势必要扩展到经济活动、经济现象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

审计定义是对审计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对审计这一客观事物特有属性的揭示。我国审计理论和实务工作者普遍认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价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二、审计本质特征

审计本质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审计本质具有两方面涵义:其一是指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其二是指审计具有独立性,独立性是审计监督的最本质的特征,是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关键所在。审计与经济管理活动、非经济监督活动以及其他专业性经济监督活动相比较,主要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特征。

1. 独立性

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也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国内外审计实践经验表明,审计在组织上、人员上、工作上、经费上均需具有独立性。为确保审计机构独立地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机构必须是独立的专职机构,应单独设置,与被审计单位没有组织上的隶属关系。为确保审计人员能够实事求是地检查、客观公正地评价与报告,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应当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关系,不参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如果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应当受到国家法律保护。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必须按照规定的审计目标、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并严格地遵循审计准则、审计标准的要求,进行证明资料的收集,做出审计判断,表达审计意见,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保持执业中精神上的独立性,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的干涉。审计机构应有自己专门的经费来源或一定的经济收入,以保证有足够的经费独立自主地进行审计工作,不受被审计单位的牵制。

2. 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是保证有效行使审计权的必要条件。审计的权威性总是与独立性相关,它离不开审计组织的独立地位与审计人员的独立执业。各国国家法律对实行审计制度、建立审计机关以及审计机构的地位和权力都做了明确规定,这样使审计组织具有法律的权威性。我国宪法对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做了明文规定,审计法中又进一步规定: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负责人在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撤换。审计机关具有要求报送资料权,检查权,调查取证权,采取临时强制措施权,建议主管部门纠正其有关规定权,通报、公布审计结果权,对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工作的处理、处罚权,对被审计单位违反预算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理权,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理、处罚权,给予被审计单位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建议权等。我国审计人员依法行使独立审计权时受法律保护,如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时,或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时,审计机关有权做出处理、处罚的决定或建议,这更加体现了我国审计的权威性。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

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审计人员应当执行回避制度和负有保密的义务，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这样不仅有利于保证审计执业的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而且有利于提高审计报告与结论的权威性。

3. 公正性

与审计的权威性密切相关的是审计的公正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公正性，也就不存在权威性。审计的公正性，反映了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审计人员理应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地进行检查，做出不带任何偏见、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并做出公正的评价和进行公正的处理，以正确地确定或解除被审计人的经济责任。审计人员只有同时保持独立性、公正性，才能取信于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以及社会公众，才能真正树立审计权威性的形象。

三、审计目标

审计目标是指人们通过审计实践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理想境界或最终结果，也是指审计活动的目的与要求。审计目标的确定，除受审计对象的制约以外，还取决于审计社会属性、审计基本职能和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审计目标规定了审计的基本任务，决定了审计的基本过程和应办理的审计手续。审计目标具有一定的层次性，分为总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一般目标和项目审计目标）。

1. 审计总目标

审计总目标一般是根据审计授权人和委托人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所应承担的经济责任的监督、鉴证与评价，是一种带有战略性的综合性目标。审计的目标会由于其审计主体的不同有所区别。我国的国家审计目标要体现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的需要，根据《审计法》的规定，其总目标是对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查和评价。

①“真实”是指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是否发生、是否真实存在，在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中的反映，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有无任意增加、减少、隐瞒等虚假行为。

②“合法”是指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是否遵循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如各级预算内财政资金的支出必须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企业成本、费用的计算、归集和分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准则、财务通则等财务会计制度有关方面的规定。

③“效益”是指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的经济效率和效果。这里所讲的效益，不仅仅是指用于经营资金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还包括资金投入的经济性，即资金是否节约；资金运用的效率，即资金合理利用的程度；资金使用的效果，即是否达到预期的目标。有些资金使用并不能产生经济效益，但一定会产生相应的社会效果。

注册会计师审计是根据我国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审计活动，其总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恰当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致性表示意见。即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三性”表示意见，一是要表示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编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二是要表示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恰当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三是要表示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致性的原则。

内部审计与国家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不同，其总体目标是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所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2. 审计具体目标

审计具体目标是审计总体目标的具体化，下面我们主要讨论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具体目

标。根据总体目标具体化的不同程度,我们可以将审计总体目标分为一般审计目标和项目审计目标两个层次。一般审计目标是实施项目审计时均应达到的目标,是项目审计目标的共性概括;而项目审计目标则是按每个项目具体内容而确定的目标,即表现了项目审计的个性特征,也具有一般审计的共性特征。无论是一般审计目标还是项目审计目标,都必须根据审计总目标要求和被审计单位的需要来确定。根据制度基础审计方法的程序,西方国家认为审计一般目标包括内部控制评估和账户核实两方面内容。内部控制评估方面的目标包括:评估保障资产、财物的措施,保证账户及报表的准确和合理的制度,一切会计和行政行为遵循政府和单位负责人的规定的情况,增加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等。账户核实方面的目标包括:核实账户分类的正确性,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计量、记账、过账和截止日期的正确性,资产所有权与负债承担的明确性以及反映与揭示的充分性等。还有人认为对会计报表审计的一般目标,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其会计报表所做的暗示或明确表示相关,其内容包括:总体合理性、存在或发生、完整性、准确性、权利与义务、计价与分摊、截止、分类、披露等,审计人员的职责主要是确定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认定是否有理由。所以,在会计报表审计实务中,一般审计目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总体的合理性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一般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取证,因此总体合理性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审计人员要针对会计报表公允性进行取证,所以要评价会计报表总体的合理性;二是,由于审计人员还要针对会计报表中各账户记录的正确性进行取证,所以也要评价账户总体的合理性。

(2) 存在或发生 存在或发生是指企业已记录的交易确实已发生,已确认记录的金额确实存在。例如,虚列了某顾客的应收账款,而此项账款根本不存在,就违反了存在的目标;没有销售产品却虚构了一项销售业务,虚增企业利润就违反了发生的目标。

(3) 完整性 完整性是指审计人员应确定应该登记入账的金额是否全数足额登记入账。如果应该记录在账户中的金额没有记录或者没有足额记录,则该账户记录是不完整的。例如,如果将投资收益漏记或记到其他应付款账户,则投资收益账户记录就不完整。

(4) 准确性 准确性是指确认已记录的交易是否按正确的金额反映。例如,在销售交易中,发出商品的数量与账单中的数量不符,或开具发票时单价发生错误,导致销售额发生错误等,就违反了准确性的目标。

(5) 权利与义务 审计人员应确定账户中记录的资产是否被审计单位所拥有,记录的负债是否是被审计单位应该承担的义务。例如,将借入资产记入资产账户,该项资产并非是被审计单位所拥有;将销售收入记入应付款账户,该项负债也并非是被审计单位真正的债务。

(6) 计价与分摊 审计人员应确定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中各项目的计价是否恰当;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否以恰当的金额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与之相关的计价或分摊调整分录是否已恰当记录。

(7) 截止 这一目标是指确认企业所有的交易是否都正确地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例如,如果将发票日期是本年度的销售业务,记入下一年度的销售收入中,就违反了这一目标。

(8) 分类 审计人员应确定被审计单位记录的交易经过了恰当的分类。例如,将出售固定资产的收入记入了营业收入,就出现了分类错误,违反了这一目标。

(9)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人员应确定被审计单位是否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贯彻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地防止或查明差错和弊端,是否能保证经济业务有秩序、高效率地执行。

(10) 恰当地反映与充分揭示 审计人员应确定被审计单位所有账户及相关信息在会计报表中是否得到正确的列示,并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会计报表注释中得到充分揭示,报表、说明书及附注所列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认会计原则是否一致。

一般审计目标明确以后,审计人员就可以据以确定项目审计目标。在一般情况下,一个一般审计目标至少有一个项目审计目标与之相对应。项目审计目标是具体账户或具体业务的审计目标,其内容视项目大小而定,而且有一定的层次性。如,以现金作为被审计项目,主要的项目审计目标有以下几个方面:①有关现金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和有效;②现金收支业务是否完整地入账,有无遗漏;③记录在账的现金是否确实存在,有无挪用现象,是否属于被审计单位所有;④现金的会计记录是否正确无误;⑤有关现金的计价是否正确,如外币汇兑损益的计算等是否正确,有无虚增或虚减现金的可能;⑥现金收支业务的发生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⑦现金余额在会计报表中的反映是否恰当等。

四、审计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行使审计职能、完成审计任务、实现审计目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作用。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审计职能,并完成了与职能相应的审计任务,才能产生什么样的作用。我国审计监督制度处于较高的地位,它决定了我国审计是一种专职的、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行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处于监督控制的地位。审计监督对于宏观经济管理和微观经济管理均能发挥以下两个方面的作用。

1. 审计的制约作用

制约作用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查、监督和鉴证,确保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依照国家的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被审计单位报出的各种信息资料的真实、正确、可靠与否,会直接涉及国家、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经济利益。审计以其独立的身份对被审计单位报出的会计报表等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可以揭露各种错误和舞弊行为,从而确保被审计单位对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计划、预算的贯彻执行;确保报出的会计资料和其他信息的真实、可靠。审计的制约作用是审计应发挥的基本作用,通过定期和经常性的审计活动,可以充分发挥审计的制约作用,对违法、违规等行为形成一种威慑作用,有效地防止和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保证会计信息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实现审计目标。

2. 审计的促进作用

审计的促进作用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经营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评价可以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改善经营管理工作、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会对加强国家宏观调控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 促进经济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通过财政财务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可以发现影响被审计单位财务成果和经济效益的各种因素,并针对问题的所在提出切实可行的改善措施,这样就有利于被审计单位改善物质技术条件和人员管理素质,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② 促进内控制度建设和完善。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和评价,可以发现制度本身的完善程度、履行情况及责任归属等问题,并向有关方面反馈信息,以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正确的执行。

③ 促进社会经济秩序的健康运行。通过审计活动可以发现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一些违法乱纪和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现象和行为,审计机关和人员不仅有向有关领导和宏观管理部门反映信息的义务,而且有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的权力,这就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确保国民经济健康地发展。

④ 促进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正确处理。无论是微观审计还是宏观调查,都可以发现一些在处理国家、地区、集体、个人之间经济利益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使一些单位和个人获得了一些不正当的经济利益,也挫伤了一部分人的积极性,更严重的是损害了国家利益。审计通过信息反馈和提出一些改进意见,有利于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使责、权、利更加密切地结合,有助于微观经济中的有关矛盾的解决和宏观调控工作的

加强。

五、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监督的范围和内容。通常把审计对象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

传统的审计对象主要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的经济管理活动。它是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务收支为主要对象的审计。如古代的簿记审计；20世纪前流行于英国的对所有会计报表及凭证、账簿进行的详细审计；20世纪后流行于美国的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我国目前的财政财务审计；都是以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务收支为主要对象的传统审计方式。其特点是实施这一审计是为了评价、确认、解脱受托经营管理者在财务收支上的经济责任。审计的核心是审计评价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而现代审计的对象主要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20世纪下半叶，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审计的外延有所扩大。在西方出现了经营审计、管理审计、“三E”审计或绩效审计等，以及在我国实施的经济效益审计，其审查对象都超出了原有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范围，而扩展到影响经济效益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而对被审计事项已实现和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进行事前、事后的审计和评价，其中包括收支活动在内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信息，除了会计资料外，还有计划、统计以及其他各种资料，如合同、协议、决策、预算、章程等。因而现代审计的对象既包括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务收支活动，也包括其他经济资料及其所反映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其特点是实施这一审计是审查对象的扩展，这是由于评价受托经营管理者的经济责任的扩大，它不但包括财务收支方面的经济责任，也包括与经济效益高低有关的各种经营管理方面的经济责任。根据我国干部制度改革需要，把经济审计方法引入对干部考核管理，建立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提拔前和离任时均要进行审计。特别是对经济部门、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必须进行审计。

尽管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具体的对象有所不同，但从其内容和范围上来概括可以将审计对象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管理活动；二是被审计单位的各种作为提供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自身所具有的内在功能。审计职能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随着客观环境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的。一般来说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鉴证、经济评价三项职能。

1. 经济监督职能

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它是指通过审计，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在规定的范围内和正常的轨道上进行，监察和督促有关经济责任者忠实地履行经济责任，同时借以揭露违法违纪、稽查损失浪费、查明错误弊端、判断管理缺陷和追究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的核心是通过审核检查，查明被审计事项的真相，然后对照一定的标准，做出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的结论。从依法检查、到依法评价、直到依法做出处理决定以及督促决定的执行，无不体现了审计的监督职能。

2. 经济鉴证职能

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及其他经济资料进行检查和验证，确定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真实、公允、合法、合规，并出具书面证明，以便为审计的授权人或委托人提供确切的信息，并取得于社会公众的一种职能。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包括鉴定和证明两个方面。

3. 经济评价职能

审计的经济评价职能，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资料及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依据一定的标准对所查明的事实进行分析和判断，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总结经验、寻求改善管理、提高效率与效益的途径。审计的经济评价职能，包括评定和建议两个

方面。

在审计职能的研究过程中,也有人提出审计还具有服务、管理、咨询等方面的职能。在经济生活日趋复杂、社会日益进步、科技巨大发展的今天,审计职能也必然要发展,不可能停滞不前。我们应该认真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不应简单地否定一些新的看法,但无论如何经济监督仍是审计的基本职能,经济鉴证和经济评价是经济监督派生出的职能。审计职能客观存在于审计之中,但审计职能能否实现,主要取决于审计单位的工作效率、审计人员的素质、社会重视程度和审计工作环境与条件等几个因素的共同作用。

第三节 审计的分类和方法

一、审计分类

审计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对审计进行科学的分类,既有助于完善审计的理论体系,也有助于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我国经济类型和审计监督的特点,可以按以下标准对审计进行分类。

1. 按其主体的不同分类

(1) 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即国家审计,是指由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审计。我国的国家审计组织机构是国务院设立的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

(2) 民间审计 民间审计也称社会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特点是受托审计,即由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以后进行的审计。

(3)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由本部门和本单位内部专职的审计部门所进行的审计。这种专职的审计部门,独立于财会部门之外,直接受本部门和本单位最高负责人的领导,并向他报告工作。审计的主要目的是查错防弊、改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内部审计的范围比较广泛,涉及部门和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可以进行财务审计,也可以进行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可以进行事后审计,还可以进行事中审计和事前审计。

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各有自己的特点和审计领域,它们共同形成了我国完整的审计监督体系,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2. 按其内容与目的的不同分类

(1) 财政、财务审计 财政、财务审计亦称为传统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财政或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实施的审计。财政、财务审计主要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检查和鉴证会计信息是否公允、合理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通过审计达到保护资产安全、维护财经纪律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2) 财经法纪审计 财经法纪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财经法纪情况实施的专案审计。财经法纪审计与财政、财务审计在内容上有相同之处,但二者的侧重点不同,财经法纪审计主要审查重大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审计群众举报的重大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审查上级机关交办的经济案件等问题。在一般情况下,实施财经法纪审计应办理立案手续,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触犯法律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可以说财经法纪审计是专案性的财政、财务审计,是财政、财务审计的一个特殊类型。

(3) 经济效益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使用效果、企业单位的经营成果、基建单位的投资效益等进行的审计。其目的主要是监督、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经济、有效，是否合理，是否以等量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审计是现代审计发展的方向之一。它的特点是除了需要采用财政、财务审计的各种方法之外，还要运用现代管理方法和数学分析方法等对企业的投入、产出及其效果进行对比和分析，寻找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薄弱环节和影响效益提高的因素，揭示提高经济效益的潜力和途径，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措施。

3. 按工作时间的不同分类

(1) 事前审计 事前审计是在经济业务发生以前进行的审计。具体地说，就是对计划、预算的编制及其执行情况的审计，以及对基本建设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的可行性研究等进行的审计。其目的主要是审查计划、预算、投资决策等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形成最佳决策，是否符合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等。

(2) 事中审计 事中审计是在经济业务进行过程中进行的审计。例如，费用预算、消耗定额执行过程的审计，基本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审计。这种事中审计既是前阶段的事后审计，又是后阶段的事前审计。其优点是随时进行审查，随时发现错误，随时进行纠正，有较大的针对性和效益性。事中审计一般适用于内部审计，可以说，它是内部审计部门所进行的日常审计。

(3) 事后审计 事后审计是在经济业务结束以后进行的审计。具体地说，即在会计期间结束后或基建工程竣工后，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和工程决算报告所进行的审计。其目的主要是根据有关的审计证据，审查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事后审计由于经济业务已经发生，并有一定的审计标准，所以，审计结果比较正确。事后审计的适用范围很广，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均可适用。

4. 按工作地点的不同分类

(1) 就地审计 就地审计是指审计机关派出审计人员到被审计单位进行的现场审计。就地审计可以减少资料的往返传递，既节省时间，又便于深入现场，调查了解实际情况。这类审计一般适合于经济活动频繁、审计内容较多，且有些项目需要通过实地审查方能确定问题性质的审计，如经济效益审计和专题审计等。

(2) 报送审计 报送审计或称送达审计，是指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构的要求，将需要审查的全部资料送达审计机构所在地进行的审计。报送审计主要适用于政府审计机关对规模较小的单位执行财务审计，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审计等。对于情节严重的财经法纪审计，不宜采用。

5. 按范围的不同分类

(1) 全部审计 全部审计也称全面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某一时期的财务收支和全部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审计。全部审计的优点是受审的范围广泛，审查详细彻底，有利于全面评价被审计单位的工作，审计效果较好。但工作量较大，成本较高，除了那些非详查不可的重大案件外，一般不常采用。

(2) 局部审计 局部审计也称部分审计。是对被审计单位部分会计资料及其反映的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审计。这类审计一般都有其特定的目的，它的审查范围和内容只限于与其特定目的有关的经济活动和会计资料，只要审计工作达到了预定目的，就可宣告结束。

6. 按是否有确定的时间分类

(1) 定期审计 定期审计是指审计机构按照预先规定的时间进行的审计。例如，政府审计机关对某些企业事业单位规定每年或每隔几年轮流审计一次，所以也称计划内审计。定期审计一般是在年度终了后，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进行的审计。

(2) 不定期审计 不定期审计是指审计机构不预先规定时间而临时进行的审计。如对企

业滥发奖金、实物的审计,对经济合同执行情况的审计,对贪污盗窃案件的审计等。这类审计一般都是由于特殊需要对被审计单位无准备时而进行的非计划内审计。如果发现某部门、某单位有严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可由审计机关出其不意地进行突击性审计。例如,根据司法机关的委托,对某项案件进行的专案审查就属于不定期审计。

7. 按是否具有强制性分类

(1) 强制审计 强制审计是指审计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行使审查权而进行的审计。我国的政府审计即属于强制审计,这种审计按照审计机关制订的审计工作计划进行,而不管被审计单位是否愿意接受审查。

(2) 委托审计 委托审计是指审计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审计,一般适用于社会审计。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审计。委托人一般为被审计单位自身、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另外,政府审计机关也可委托各部门、各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审计。

审计的分类标准较多,除按以上所列举的标准进行分类外,还可以根据其他分类的标准进行划分。如按照审计主体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审计可以分为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按照会计报告期,审计可分为期中审计和期末审计;按照被审查内容的详细程度,审计可分为详细审计和抽样审计;按照核算的手段,审计可分为手工登记的会计记录审计和电子计算机系统审计。

二、审计方法

审计方法从广义上理解,包括计划方法、报告方法、质量控制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方法等;从狭义上讲,审计方法是在审计实施中与取得审计证据直接相关的各种检查方法,也就是审计检查方法。

审计检查方法,是指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各种检验、查证的方法。按其检查的对象不同,该方法又可以分为审查书面资料的方法和证明客观实物的方法。

1. 审查书面资料的方法

审查书面资料的方法,可按照不同的标准再划分为若干具体方法。如按照审查资料的先后顺序分为顺查法和逆查法;按照审查资料的详细程度分为详查法和抽查法;按照应用的技术分为审阅法、核对法、复算法、分析法。

(1) 顺查法 顺查法就是按照经济活动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检查的方法。对审查会计核算资料而言,则是沿着会计业务的处理程序,首先审阅原始凭证并核对记账凭证,然后审阅记账凭证并核对账簿,再次审阅账簿并核对报表,最后审阅报表。顺查法的优点在于:方法比较简单,便于掌握运用;由于从原始凭证入手,审查的内容系统全面,不易造成重大疏漏。其缺点是:工作量大、繁琐、机械、易使人感到枯燥乏味,审查时不易抓住重点。

(2) 逆查法 逆查法是逆经济活动发生的先后顺序进行检查的方法。对审查会计核算资料而言,即反方向逐步审查会计资料。审核次序是审阅报表并核对账簿,审阅账簿并核对记账凭证,审阅记账凭证并核对原始凭证,最后审阅原始凭证。逆查法的优点在于:从被审计对象的总体着眼,在进行全面观察、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审查,易于抓住疑点进行深入审计,并可相对减少审计工作量,节约人力和时间。这种方法的缺点是:审查不够系统、全面,容易遗漏问题。逆查法在实际工作中被广泛运用,一般适用于规模较大、业务量繁多的企业单位的常规审计。

(3) 详查法 详查法是对全部或某类经济活动进行详细、周密审查的方法。例如,根据群众检举,某采购员有贪污舞弊嫌疑,那么对该采购员经办的购货业务则应采用详查法进行审查。详查法的优点在于:审查工作周密详尽,对于会计账目中存在的一切差错及违法违纪行为一般都能发现,能够较大幅度地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其缺点是:工作量大、耗费时间长、成本高。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业务量较少的小型单位或管理混乱、存在问题较多的单